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水質檢測報告

計畫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107年度(第三季)水質檢測

檢測日期：107年9月11日

監測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委託人員：吳明憲

報告編號：AD/2018/90410

報告日期：107年9月18日

聯絡人員：劉子瑜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6-1號

TEL：(02)2299-3279

FAX：(02)2299-3230/(02)2298-134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61號 環境安全衛生事業群

TEL：(07)301-2121

FAX：(07)301289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0 時 30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1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行政大樓 B1)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2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0 時 35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2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工學院實驗大樓 4F 右)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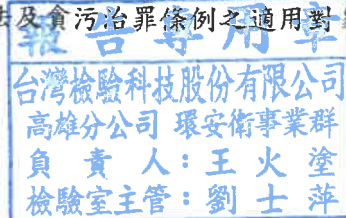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9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0 時 38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3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工學院實驗大樓 4F 左)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8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0 時 44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4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管理學院 4F 右)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0 時 47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5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管理學院 4F 左)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6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0 時 54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6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外語學院 5F 右)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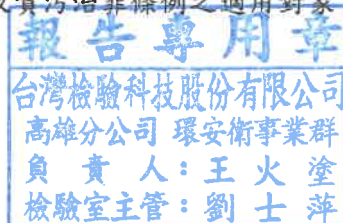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0 時 57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7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7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外語學院 5F 左)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4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02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8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8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財金學院 3F 東右)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05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09

報告編號：AD/2018/9041009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財金學院 3F 東左)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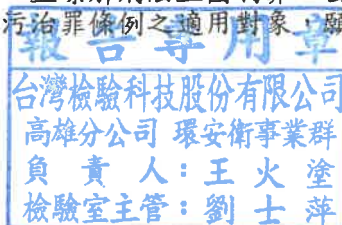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08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0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0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財金學院 4F 教師休息室)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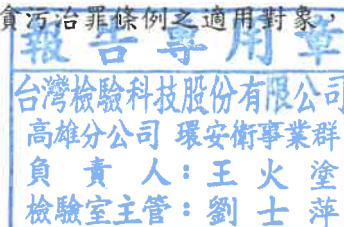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13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1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圖資大樓 3F)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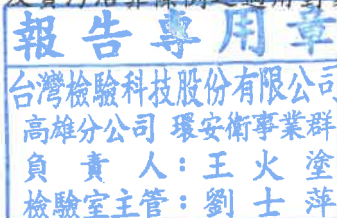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1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16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2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圖資大樓 2F)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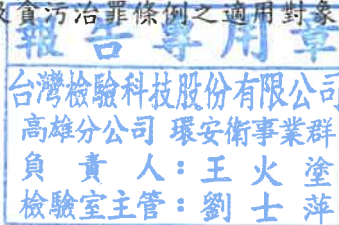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09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21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3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教師研究 1F 男)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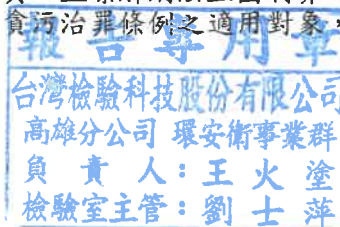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08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24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4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教師研究 1F 女)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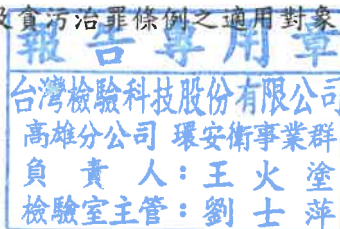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30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5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東區警衛室)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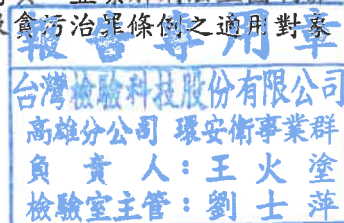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06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35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6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6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樂群樓 D 5F)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05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38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7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7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樂群樓 D 6F)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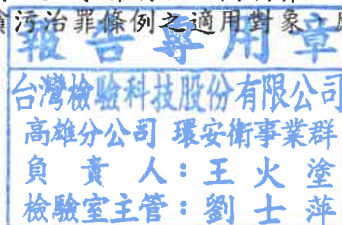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0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41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8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8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樂群樓 D 7F)

是否 經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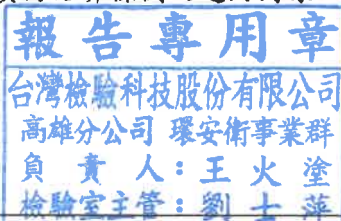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46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19

報告編號：AD/2018/9041019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敬業樓 1F)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检测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清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56792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1 時 49 分

受驗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4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8 日

樣品編號：AD9041020

報告編號：AD/2018/9041020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聯絡人：顏于真

採樣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敬業樓 2F)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代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王火塗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